

單筆定期（儲蓄）存單存款約定書

新開戶 變更

本人（以下簡稱存戶）茲向 貴行申請開立定期（儲蓄）存單存款帳號第_____—_____，申請辦理下列事項，存戶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詳細審閱背面全部條款，並充分了解其內容且願遵照辦理。

審閱期間（務必擇一勾選）：

- 已於簽訂本約定書時，審閱並充分了解約定書之全部內容。
本約定書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經申請人攜回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存戶茲受告知並同意配合 貴行遵循國內外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存戶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調查結果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存戶符合國內外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時，為存戶辦理稅款扣繳結算或終止本存款帳戶及約定書。

_____（簽名或蓋原留印鑑）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_____（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

印鑑編號：□□□□□□□□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簽名）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存款到期自動轉期（大額存款及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不適用）：

- 是（請填寫轉期次數約定後，再請填寫選項2）
轉期次數依本約定書背面約定事項第三條第（六）項第1款第1至3目之規定辦理
轉期次數約定為_____次（最高99次）
否（請跳至選項3）

2、自動轉期類別：本金續存（請填寫選項3）

本金及利息淨額合併續存（僅適用於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

3、存款利息自動轉息：是（請續填以下資料）

自動轉息帳號：_____，係存戶他人於 貴行之帳戶，
 戶名：_____，如轉入 貴行他人帳戶者，並請 貴行於轉帳後寄發對帳單，變更時亦同。

否

4、終止自動轉期約定：是

5、終止自動轉息約定並改以現金支付：是

6、本存單辦理印鑑編號變更事宜：是，存戶印鑑編號為□□□□□□□號，今因變更原留印鑑乃將本存單之印鑑編號變更為第□□□□□□□號繼續往來，並願遵照與 貴行約定之事項辦理。

7、凡存單已設定質權者不得變更轉息帳號。

此 致
陽信商業銀行

立約定書人：_____（簽名及蓋原留印鑑）

統一編號：□□□□□□□□□□

印鑑編號：□□□□□□□□

法定代理人/輔助人：_____（簽名）

驗印：_____ 經辦：_____ 覆核：_____ 主管：_____

約 定 事 項

- 一、存戶開立存款戶類別及內容，應依本約定書及定期（儲蓄）存單存款憑條為準。
- 二、本約定書各項存款內容約定如下：
 - (一) 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定期儲蓄存款：本存款按月應領取之利息，存戶逾期未領取者，該利息不另計利息。
 - (二) 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本存款係將本金一次存入，於存款期間到期時，一併領取本息，存戶逾期續存或轉存者，同定期儲蓄存款規定辦理。
 - (三) 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在貴行原存款種類基本存期以上由存戶任意指定一個月以上之到期日為其存儲期間之定期存款，惟定期存款存期不得短於一個月，定期儲蓄存款存期（不包含零存整付儲蓄存款）最短不得少於一年，其相關作業辦法與一般定期（儲蓄）辦法相同。
 - (四) 定期儲蓄存款存戶逾期（指逾存款到期日）二個月以內辦理轉期續存或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如係於逾期一個月以內轉存未滿一年期之定期存款者，亦同。
逾前項規定期間方辦理轉期續存或轉存者，自轉期續存或轉存之日起息，其原到期日之利息，依第三條第七項及第八項逾期提取之逾期利息計算。
 - (五) 定期存款存戶逾期（指逾存款到期日）轉期續存或轉存定期儲蓄存款：1. 逾期一個月以內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其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轉存；2. 逾上項規定期間方辦理轉期續存者，自續（轉）存之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續（轉）存前一日之利息，依逾期提取之逾期利息計算。
 - (六) 本金及利息淨額合併續存只適用於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其他定期（儲蓄）存款不適用。
- 三、共同約定事項：
 - (一) 依本約定書為定期（儲蓄）存單存款開戶時，均由 貴行簽發存單為憑。領款時，存戶應於存單蓋原留印鑑交由 貴行核對無誤後憑以領款。
 - (二) 存戶開立存單存款時，同意依 貴行開戶程序留存印鑑供 貴行編列印鑑編號，嗣後存戶辦理存單存款有關事宜時，應憑此印鑑編號留存之印鑑辦理，如有不符，貴行得不予受理。
 - (三) 利息計算其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按月計息，不足月部分，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再除以十二，乘以月數即得利息額，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
 - (四) 存戶於開戶時可一併申請到期時自動轉期續存（大額存款及指定到期日定期（儲蓄）存款除外），其中整存整付定期儲蓄存款，一經選擇本金及利息淨額合併續存或本金續存後，於存期中途一律不得變更約定事項。
 - (五) 本約定書之各項存款轉期續存之利息依下列規定計算：
 1. 原採用機動利率計算之存款，依續存日 貴行牌告機動利率計算。惟續存日後 貴行牌告利率如有調整，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2. 原採用固定利率計算之存款，依續存日 貴行牌告固定利率計算。惟續存當日無該牌告固定利率時，改以同期別之牌告機動利率計算，再無時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期別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 (六) 除存戶與 貴行另於單筆定期（儲蓄）存單存款約定書約定存款到期自動轉期次數，應依該約定辦理者外，定期（儲蓄）存單存款之自動轉期次數，依下述方式辦理：
 1. 存滿一年（含一年期）以下之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自動轉期最多以五次為限。
 2. 存滿一年至二年（含二年期）以下之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自動轉期最多以二次為限。
 3. 存滿二年至三年（含三年期）以下之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自動轉期最多以一次為限。
 4. 存戶不執行自動轉期之情形，包括存單已終止契約、存單利息未領至到期日（轉息帳戶已結清）、存單已設定質借、存單轉期次數已超過存戶約定次數、大額存款等。
 - (七) 存戶逾期解約時，除本約定書另有約定外，其逾期天數利息按存戶實際提款日之 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實際提款日期間，如遇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調整，應按調整後之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八) 本約定書各項存款之到期日如為休假日，則該休假日仍以原存單利率單利計息，自休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至實際提款日之利息，則按實際提款日之 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日息單利計息。前述期間如遇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調整，應按調整後之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九) 本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得憑存單質借或於七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中途解約者，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依下列規定單利計息：
 1. 未存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
 2. 存滿一個月未滿三個月者，依 貴行一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3. 存滿三個月未滿六個月者，依 貴行三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4. 存滿六個月未滿九個月者，依 貴行六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5. 存滿九個月未滿一年者，依 貴行九個月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6. 存滿一年未滿二年者，依 貴行一年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
 7. 存滿二年以上者，依 貴行二年期定期存款牌告利率八折計息。前款各目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牌告利率為準。但採「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牌告利率調整，應按調整後之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 (十) 若存戶選擇本金及利息淨額合併續存而質借時，其可質借金額依質借當時 貴行電腦系統所顯示的金額為準。
 - (十一) 存戶對於存單及原留印鑑須分別保管，如遇被盜、遺失或滅失等情事而脫離占有時，應即向原開戶單位辦理書面掛失手續，或透過電話、網路銀行等所提供之掛失服務辦理掛失手續，於其手續辦妥時，即生效力；在掛失止付未生效前，如發生存款被提領之情事，如 貴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存戶仍生清償效力。
 - (十二) 貴行對存戶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存戶於印鑑卡所載之地址或其最後之書面指定之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於存戶。
 - (十三) 存戶同意並瞭解，存款如經第三人聲請法院或其他法定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或法院、檢察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命令扣押時， 貴行應即依該執行命令辦理扣押，存戶並同意 貴行得依中途解約方式辦理。
 - (十四) 存戶與 貴行往來期間，若對 貴行之債務有任一債務（不限於本存款項下之債務）到期未清償或有違約情事發生，或因其他原因而經 貴行提起訴訟或與訴訟有相同效力之行為，或受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停止營業或其他法律處分或聲請破產宣告、公司重整時，存戶對 貴行之所有債務，貴行得主張全部到期，存戶即喪失一切債務之期限利益，貴行得隨時依法就存戶之存款，主張抵銷應返還之款項或為必要之處分，如有其他擔保，亦得併為行使。存戶於 貴行業已抵銷存款範圍內，不得向 貴行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 (十五) 存戶同意依本約定書開立存單後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1. 存單補（換）發：每件新臺幣（以下同）100 元；2. 印鑑更換：每件 100 元；3. 存款餘額證明：每份 50 元；4. 會計師函證：每張 300 元；5. 調閱一年以上或已入庫保管之傳票、書（報）表等：每筆 200 元；6. 逾一年以上之對帳單列印：每戶 100 元；7. 執行扣押手續費：每筆 200 元；8. 質權設定：每張 100 元。
前揭費用存戶同意 貴行得逕自存戶之帳戶內扣繳；前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 貴行網站公開揭示。
 - (十六)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項或修訂時，存戶同意 貴行於營業場所或 貴行網站以顯著方式公開揭示其內容或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 (十七) 存戶同意合於 貴行、票據交換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因與 貴行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 貴行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存戶之個人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相關資料予 貴行；存戶亦同意 貴行得於符合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形下，將存戶資料提供予第三人。
 - (十八) 存戶瞭解並同意 貴行得將存款相關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入，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行銷、表單列印、裝封、交付郵寄及運送作業，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代客開票相關作業等），於 貴行認為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 (十九) 存戶與 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 貴行之總行或與存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十) 婉拒開戶、暫停或停止業務關係及開戶與帳務調整
貴行得要求存戶（包括存戶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 貴行合理認定存戶有下列情況之一，存戶同意 貴行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存戶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開戶：
 1. 存戶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 貴行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2. 存戶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3. 存戶不配合 貴行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 貴行依前述審查程序，認定存戶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請沿此線折疊後認證)

4. 存戶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 貴行經存戶說明後遭 貴行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5. 於 貴行依存戶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存戶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存戶取得聯繫，致 貴行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6. 存戶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 貴行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7. 存戶辦理各項交易，經 貴行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 貴行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廿一) 免責約定

如有前條情事發生時，存戶同意 貴行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契約條款或 貴行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開戶。若存戶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存戶自行承擔， 貴行不負擔賠償或補償之責。
若存戶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凍結、止付時，存戶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存戶同意 貴行得自存戶範圍內 貴行之任一存款帳戶中逕行扣取；如致 貴行因此受有損害者，存戶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廿二) 個資同意

存戶同意 貴行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存戶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如存戶提供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或受款人）時，存戶應自行使該第三人知悉並同意前述事項。

(廿三) 其他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金融法令、一般金融同業慣例及 貴行有關規定辦理。

(廿四) 存戶如違反約定條款或於申請時提供不實之資料

致第三人或 貴行受有損害時，其一切責任概由存戶負責。

電腦認證